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转发 《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 教育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司函〔2021〕6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并结合我厅印发的《全省教育系统开展 2021 年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暨“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月”活动工作方案》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，立足本地本校实际，灵活运用多种形式，着力增强宣传教育活动的针对性、生动性和实效性，切实树牢国家总体安全观，确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高效完成。

二、要把反邪教宣传作为重要内容，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、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和 2021 年大一入校新生军训等节点，统筹安排、专门部署。各高校要主动联系属地县（市、区）公安机关政保部门，会同公安机关政保部门到校共同开展反邪教相关宣

传工作。各高校要积极组织师生员工通过微信扫描海报、展板提供的二维码，关注“中国反邪教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我要签名”栏目，登录后参加“对邪教说不”签名、反邪教知识答题、反邪教趣味小游戏、反邪教资料宣讲和抽奖等活动，营造校园内人人参与反邪教活动浓厚氛围。要切实注重舆情引导和监测工作，切实把反邪教宣传活动引导好、推动好。

三、各高校要积极通过学校官网、校园内网、微信公众号、QQ群、朋友圈，以及印制宣传海报、展板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宣传。要坚持正面引导、广泛宣传、树立典型、加强交流，综合运用四川教育发布、川教观察等载体，及时报道本校宣传活动。各高校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材料请于4月19日中午12点（星期一）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安全稳定与信访处，邮箱地址70208944@qq.com。联系人及电话：范伟，028-86114580。

